

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第三方检测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  
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 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 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5）80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南村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第三方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2.1.2.1. 南村镇：主要新建 DN150~DN800 污水管 54.44 千米；DN150~DN1200 雨水管 11.67 千米；200×200~1800X1200 雨水沟约 10.70 千米；新建雨水立管 137.98 千米。

新造镇：主要新建 DN150~DN600 污水管 28.96 千米；DN150~DN600 雨水管 7.31 千米；200×200~1000X1000 雨水沟约 7.41 千米；新建雨水立管 86.61 千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2.2 工程概算：概算总投资为 382119006.11 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造镇。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代表招标人对本项目开展材料（抽样）检测、中间产品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基础检测、金属结构检测、机械电气检测、基坑监测、量测测量、功能性检测及 CCTV 检测、水质检测等，为业主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检测数据等服务工作。（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以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确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检

测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④配合招标人绩效考核工作进行水质检测，每月晴天平均检测 1 次，每季雨天平均检测 2 次，单点污水、雨水共检测全年 18 次；每条村每次平均选取 1 处污水检测和雨水检测。

(2) 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

(3) 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检测监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本次招标完成前，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已经进行的检测监测项目，在本次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完善分包合同。该部分检测监测内容及费用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5514129.46 元。

2.4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1457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84614573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联 系 人：肖工 电 话：020-38293607/13560479885

邮 编：51140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监管电话：020-8461457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公司的检测管理系统与《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连接，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验收。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十、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

##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分包意向协议书

\_\_\_\_\_与\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参加方中的\_\_\_\_\_为小微企业，协议方中的\_\_\_\_\_为大型企业，协议方中的\_\_\_\_\_为中型企业（如有请填写，如无，请删除）。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_\_\_\_\_%）。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_\_\_\_\_（请填写：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五、（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条）

六、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 头 方：（公 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参 加 方：（公 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